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25號

原　　告　陳銘澤即富鑫商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河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素鑾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以經營餐廳為業，原告為其雞肉商品之供應商，兩造往來甚久，被告基於長久合作關係，應允原告開立如附表所示之29張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用以給付雞肉貨款。詎料，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竟因存款不足為由遭退票而未獲付款，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8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前以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表示就本件債權金額有異議等語，資為抗辯，惟並未提出任何答辯聲明。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

名，得以蓋章代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銷項發票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司促卷第15至74、95至101頁、本院卷第31至37頁），核與其主張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其雖以支付命令異議狀陳以就本件債權金額有異議等語，然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並未提出證據相佐，是經本院審酌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原告向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該支付命令業於110年12月30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司促卷第87頁）。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8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李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珮樺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付款銀行	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1	110年9月30日	彰化商業銀行OO分行	CR0000000	2萬元
2	110年10月4	彰化商業銀行O	CR0000000	2萬元

	日	O分行		
3	110年10月6日	彰化商業銀行OO分行	CR0000000	2萬元
4	110年10月8日	彰化商業銀行OO分行	CR0000000	2萬元
5	110年10月11日	彰化商業銀行OO分行	CR0000000	2萬元
6	110年10月13日	彰化商業銀行OO分行	CR0000000	2萬元
7	110年10月15日	彰化商業銀行OO分行	CR0000000	2萬元
8	110年10月18日	彰化商業銀行OO分行	CR0000000	2萬元
9	110年10月20日	彰化商業銀行OO分行	CR0000000	2萬元
10	110年10月22日	彰化商業銀行OO分行	CR0000000	2萬元
11	110年10月25日	彰化商業銀行OO分行	CR0000000	2萬元
12	110年10月27日	彰化商業銀行OO分行	CR0000000	2萬元
13	110年10月29日	彰化商業銀行OO分行	CR0000000	2萬元
14	110年11月1日	彰化商業銀行OO分行	CR0000000	2萬元
15	110年11月3日	彰化商業銀行OO分行	CR0000000	2萬元

（續上頁）

16	110年11月5日	彰化商業銀行OO分行	CR0000000	2萬元
17	110年11月8日	彰化商業銀行OO分行	CR0000000	2萬元
18	110年11月10日	彰化商業銀行OO分行	CR0000000	2萬元
19	110年11月12日	彰化商業銀行OO分行	CR0000000	2萬元
20	110年11月15日	彰化商業銀行OO分行	CR0000000	2萬元
21	110年11月17日	彰化商業銀行OO分行	CR0000000	2萬元
22	110年11月19日	彰化商業銀行OO分行	CR0000000	2萬元
23	110年11月22日	彰化商業銀行OO分行	CR0000000	2萬元
24	110年11月24日	彰化商業銀行OO分行	CR0000000	2萬元
25	110年11月26日	彰化商業銀行OO分行	CR0000000	2萬元
26	110年11月29日	彰化商業銀行OO分行	CR0000000	2萬元
27	110年12月1日	彰化商業銀行OO分行	CR0000000	2萬元
28	110年12月3日	彰化商業銀行OO分行	CR0000000	2萬元
29	110年12月6日	彰化商業銀行OO分行	CR0000000	2萬元